

析疑断案

不因报警而当然地与公安机关形成请求履行处警职责法律关系

◇ 刘万金 王金慧 崔静星

【案情】

原告：张某某。
被告：山东省泰安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17日，原告张某某以家中房屋遭身份不明人员违法强拆为由，先后多次拨打110报警，并以未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为由，同时对泰安市公安局、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迎胜派出所提起诉讼。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条件。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没有事实根据，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

【分歧】

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本案原告起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有分歧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报警、接警关系，原告起诉符合法定条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没有案件管辖权；当事人不因拨打110而与设置110平台的公安机关当然地形成请求履行处警职责法律关系。因此，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

【评析】

笔者持第二种意见，评析如下：
1.关于被告是否具有案件管辖权
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并不意味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随便向任何一个行政机关提出任何一项请求，该行政机关就有履行该项请求的义务。管辖权是行政机关活动的基础和范围，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的同时，应当遵守管辖权的界限。向一个没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随意提出一个申请，即使该机关予以拒绝，也不会使当事人当然地获取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据此，除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一般不具有行政案件的管辖权。被告系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不具有本案案件管辖权。

2.关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法律关系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条规定：“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第十条规定：“110报警服务台应当及时下达处警指令，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基层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110报警服务台发出的处警指令，不得推诿、拖延出警，影响警情的处置。”第十三条规定：“110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即统一由城市或者县（旗）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警。”据此，设置110报警服务台的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接警和下达处警指令，而非直接处警；具有处警职责的，是接到处警指令的公安机关，而非设置110报警服务台的公安机关。相应的，当事人拨打110报警，并非直接请求设置110报警服务台的公安机关处警，而是向该机关报警，进而通过该机关的指令，请求具有案件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警。因此，拨打110报警的当事人与接到处警指令的公安机关形成请求履行处警职责法律关系，而非与设置110报警服务台的公安机关形成请求履行处警职责法律关系。本案中，泰安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已经根据原告的110报警，指令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迎胜派出所处警，原告亦已另行对该派出所及其所属的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分别提起履行处警职责之诉。因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法律关系。

（作者单位：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

行政法苑

行政处罚法确立了重大、复杂案件处罚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背景下，行政机关对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逐渐达成共识并更加重视集体讨论程序。当前，行政机关虽能开展集体讨论，但对集体讨论程序内涵认识不足，对讨论程序的正当时机把握不一。如，有的行政机关在处罚告知前便组织集体讨论，有的行政机关在听证结束后并不开展集体讨论，也有的在听证前集体讨论处罚内容，甚至在一案中多次开展集体讨论。因此，有必要对集体讨论程序的内涵，尤其是集体讨论的正当时机等问题予以分析探讨。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内涵

集体讨论程序，是指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处罚的程序。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罚往往较重，对当事人权益影响较大。之所以要求集体讨论，表明法律对此种处罚持极为慎重的态度，有必要通过集体讨论对自由裁量权予以限制和规范，通过发挥民主意见，防止错误决策，确保处罚决定的正确、有效。

集体讨论程序避免了行政权过分集中，体现了权力制衡思想；作出决定并非简单少数服从多数，行政首长有最后决定权，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具体体现，其兼具工具价值和程序价值。集体讨论，可以促进行政机关在重大、复杂处罚时审慎决策、集思广益，作出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处罚。因集体讨论程序的运行，处罚的正当性、合理性也明显得到提升。

因此，全面掌握集体讨论程序的内涵及其价值，我们不能仅仅因行政机关开展过集体讨论而当然认定集体讨论程序的合法性。毋庸置疑，何时集体讨论、什么样的时机讨论均是集体讨论程序的重要内容。忽视讨论程序的时机要求，不能体现集体讨论的程序价值，最终也无法实现法律规定集体讨论程序的立法目的。

二、普通程序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的时机

行政处罚法对集体讨论程序的时机未

予明确规定，绝不意味着对集体讨论程序的时机无需要求。普通程序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的时机分歧在于是处罚告知前讨论，还是处罚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后。笔者认为，集体讨论程序的时机不应在处罚告知之前。

首先，行政机关调查终结后才可作出处罚或集体讨论决定处罚。行政处罚调查结束后还应进行处罚告知或听证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若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影响案件事实与处罚情节的认定，行政机关需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案件调查终结前，亦即违法事实查清前，行政机关不应当将案件提交负责人审查或通过集体讨论形成决定。

其次，行政处罚告知前进行集体讨论的时机不当。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后的陈述申辩或听证程序，是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重要方式。处罚告知前集体讨论处罚，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效果会明显打折，行政机关难以以中肯采纳意见，陈述申辩会流于形式而无实质意义。倘若采纳当事人无违法行为或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观点，还需行政机关再次集体讨论决定。

最后，集体讨论程序应在法制审核程序之后的案件最后处理阶段。集体讨论程序与法制审核程序的案件范围并不完全吻合。通常，需集体讨论的案件大多需履行法制审核程序。集体讨论所指向的案件处理决定，应指通过集体讨论研究敲定案件处理的最终内容，行政机关能够根据集体讨论形成的研究结论制作行政处罚文书。而行政处罚的内部法制审核程序，总体定位是为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处罚或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参考并提出审核意见。从处罚程序衔接上，法制审核程序应在集体讨论程序前，集体讨论程序应当在法制审核程序后。

综上，行政机关应在处罚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后才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案件需法制审核的，讨论程序亦应在法制审核之后。

三、听证程序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的时机

听证程序处罚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并根据申请组织听证。听证程序，严格来说并非独立的处罚程序，实质上是普通程序中采用特殊的方式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程序。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原则上

均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实务上，行政机关依然形成听证前或听证后开展集体讨论的观点，这与普通程序案件在处罚告知后集体讨论的情形类似。笔者认为，行政机关在听证前集体讨论决定处罚的讨论时机不当。

首先，行政机关在听证程序前不应集体讨论决定处罚。综合分析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内容及逻辑关系，行政机关听证结束后才可以经负责人审查或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的新要求，实质上系对听证程序集体讨论的时机进一步规范、明示。故行政机关未在听证之前开展的集体讨论程序违法。

其次，行政机关听证程序前集体讨论决定处罚的程序不具有正当性。前已述及，行政机关处罚告知前不应进行集体讨论，该分析亦可论证行政机关在听证前也不应集体讨论。听证程序中，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方式要严格规范并高于普通程序中陈述申辩的行使要求。听证程序作为一项独立的程序，行政机关需正式、全面、客观地听取当事人意见，以便准确认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并权衡考虑处罚的轻重。听证程序的重要性及其独立程序价值要求，行政机关组织的听证应实质化运行。听证程序前，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处罚造成听证程序形成虚设，损害了听证程序的价值，其集体讨论程序亦不具有合法性、正当性。

最后，行政机关听证前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归属“先听后审”。行政处罚中的“先听后审”，是指行政机关以集体讨论、内部商议等形式确立行政处罚的最后内容与处罚幅度，然后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组织听证。无论是行政处罚还是司法裁判，其正当的程序都是“先听后审”而不是“先听后审”。行政处罚告知或听证告知的仅是拟处罚的内容，不是最终的内容。行政机关在听证程序前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内容，背离了集体讨论程序的立法目的，不能认定为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听证程序前的集体讨论程序，不具有讨论程序的正当性、合法性，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并根据听证笔录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

四、行政机关多次开展集体讨论程序的合法性认定

行政处罚法原则性规定行政机关应

法研精粹

◇ 张延波

【案情】

李某与王某系多年好友，李某为经营需要借用王某名下多张信用卡使用，信用卡额度共计100万元。信用卡由李某实际持有，但王某在出借前已将信用卡绑定微信，李某对此并不知情。两年内，王某通过绑定微信的方式累计消费多笔，李某以为信用卡内额度均为自己消费，每月在还款期限前归还当月账单。后案发，经鉴定，王某累计消费金额共计80万元。

【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存在三

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信用卡内财产系王某所有但因实际使用权变更，李某成为信用卡的实际持有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违背财物所有人李某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以秘密窃取方式而取得财物，构成盗窃罪；第二种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信用卡内的财产非个人实际财产而是银行的预支额度，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将信用卡借给李某使用的方式隐瞒其实际消费情况，使李某产生错误认识，即误以为信用卡额度均系其消费而自愿归还信用卡实际消费金额，导致王某获得财产，其行为侵犯了李某的财产权，构成诈骗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主要理由在于：

首先，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键在于“行为是否实施了使他人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欺骗行为，以及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一般而言，盗窃罪是秘密窃取的手段，被害人对财物的失控处于不知情的状态，对财物控制权的丧失是在其意识之外；诈骗罪是欺骗的手段，被害人因受到欺骗而产生错误认识，主动交出财物，财物的失控是被害人明知的。在客观表现方面，盗窃罪获取财物的手段主要是秘密窃取，而诈骗罪表现为以欺骗方法让被害人主动交出财物。

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后又利用微信绑定巨额消费构成何罪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30日(总第8516期)

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29日裁定受理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批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本院进行审理。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指定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1月27日前向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3号勒勒泰营销服务中心；联系人：郝律师；联系电话：1775297820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邯郸勒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一路110号（103,1104）；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鲍玮琦；联系电话：0574-65110069】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